关于开展党务院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务院务建设，增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能力，促进学院依法治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学院党务公开目录》的通知”、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开展党务院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规范党务院务行为，提高党务院务行政效能，推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教职工对党内院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其在学院中的主体作用。拓宽意见表达渠道，进一步营造民主讨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和配套完善的制度体系，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师生员工公开，特别是对师生员工关注的重大事项、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以及关系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尽量做到及时、全面公开。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并保证公开工作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常态化。

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党内外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

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针对不同部门特点和不同的公开事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党务院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党务院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党务院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包括落实上级重大工作部署与执行情况；党委院长办公会议、教代会作出的学院工作方针、发展目标、管理模式、办学定位、改革措施等重大决策决议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组织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建设、联系基层服务群众情况；学院改革发展、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培训发展规划、计划、总结；教学科研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后勤管理、基建修缮、物资采购、招生实习就业等情况；各类奖惩、评优评先、职称晋升情况等。

三、党务院务公开的形式和范围

依照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学院相关规定、工作要求，按照内外有别、先后有序、分层推进的基本原则，结合各项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确定适宜的公开范围。分别采取党政会议、职代会议、公文、简报、校园网、广播、宣传橱窗、公开栏、院报院刊、设立公开意见箱等形式。

面向社会公开的主要是学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情况，学院重大活动或业务开展情况，需要社会知晓与监督的事项；面向全院公开是党务院务公开的基本范围，凡可公开事项，除涉及工作秘密或个人的，一般均应面向全院公开；面向部分群体或个人公开的，凡事项一般只涉及到部分或个别人员，依申请公开的事项一般只向申请人公开。

四、党务院务公开的程序和方法

1、公开程序。按照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党务院务公开目录的内容、形式、公开范围，由责任部门按照具体要求和时限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对特别重大、敏感事项的提交党委办公会或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各系部的党务、政务公开，由集体讨论后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2、信息反馈。党务院务公开后，对群众围绕公开内容提出的监督意见和建议，由公开部门及时收集信息和调查处理，特别是对署真实姓名的，应优先受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本人，并将整改后结果再次公开。

3、资料保存。每次党务院务公开的内容及师生提出的问题或答复、处理结果及相关材料，责任部门应在公开期限结束后一周内送交学院党务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归档，以备查核。责任部门需要留存的，可自行复印留存。

五、公开时限

党务院务公开的时限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实行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坚持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既要体现时限性和有效性，也要体现经常性和动态性。对于重大或复杂性的工作，应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可再次公开。

六、党务院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考核

成立学院党务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纪检监察室，负责党务院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对各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党务和院务公开工作是否全面及时、真实公正、科学规范及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等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评议和监督。对党员、群众提出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各级党政组织必须认真研究和整改，有些重大问题整改后要再次公开。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对反馈意见不重视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进行通报批评。

党务院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办法

为推动党务院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确保各部门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编制及落实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制定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党务院务公开目录监督考核办法。

一、监督考核的内容

对各部门落实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见附表《承德护理职业学院落实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工作考核细则》。

二、监督考核的方法

1、实行定期检查制度。由院党务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对各部门落实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部门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一次。

2、实行党务院务公开目录送审制度。各部门编制的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必须送院党务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才能下发，并按照目录进行公开。

3、加大考核力度。主要围绕党务院务公开目录是否按照要求编制，公开内容、形式、范围、时限等是否严格按照党务院务公开目录进行公开等进行考核。

各部门要明确专人建立党务院务公开目录的资料档案，包括党务院务公开目录文件、每期每次党务院务公开的内容；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党务院务公开栏、网络等载体，确保运行正常、卫生整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监督员反映的意见、建议记录情况及落实、处理情况；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处理情况。

院纪委对推行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工作不力或在推行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打击报复、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等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承德护理职业学院落实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工作考核细则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落实党务院务公开目录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基本分 | 考核标准 |
| 1 | 组织领导扎实 | 15 | 1、组织机构健全。未成立领导小组和建立工作机制的扣5分。2、主要领导重视。召开会议部署党务院务公开工作，下发有关文件，否则扣5分。3、运行机制完善。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组织人事、纪检、宣传等部门密切配合，否则扣1分。 |
| 2 | 公开内容全面 | 20 | 1、严格按照党务院务公开目录所设置的内容进行公开。2、严格按照党务院务公开目录所设置的程序归类公开。3、公开内容要与目录内容相符，并全面、真实，有一项内容不相符扣2分，有虚假内容的，发现一次扣10分。 |
| 3 | 公开形式科学 | 20 | 1、按照目录要求的形式进行公开。公开形式与目录要求不一致的，有一项扣5分。2、公开形式缺项的，要主动完善。否则，缺一项扣5分。 |
| 4 | 公开时间及时 | 10 | 按照目录要求的公开时限公开，公开时限与目录要求不一致的，有一项扣2分。 |
| 5 | 公开范围规范 | 10 | 按照目录要求的公开范围进行公开，超范围或缩小范围公开的，有一项扣2分。 |
| 6 | 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反馈 | 15 | 1、设置意见箱、热线电话、电子信箱等，缺一项扣2分。2、对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整理并做好反馈工作，否则，出现一项扣2分。3、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不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的，一次扣2分。 |
| 7 | 资料档案齐全 | 10 | 1、建立党务院务公开目录落实工作资料归档制度，没有的扣2分。2、按公开载体分类归档，资料混乱、不齐全的，有一项扣2分。 |